

●基层是改革发展稳定的第一线。如何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形成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陈灿建议,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陈灿说,法治是社会治理的基石与“定盘星”,为社会治理提供规范与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需以法治规范权力运行。各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矛盾纠纷、公共资源分配等事务。同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严防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规范程序,在行政执法、矛盾纠纷化解中保障群众权益。严格听证等法定程序,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同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多元协同治理架构,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桥梁纽带作用,保障流动人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和社区法律顾问,发挥律师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通过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开办“法律讲堂”等方式,大力普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逐步来临和少子化现象逐步呈现,“一老一幼”问题成为民生之重乃至重中之重。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蒋建团建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精神,多渠道扩大“一老一幼”服务场地设施、人力资源、资金经费供给,切实打造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普惠服务体系。一是解决事业在哪里办的问题。根据可及性原则,“一老一幼”普惠服务要尽可能送到群众身边,发展到群众的家门口。应从法律法规制定、城乡发展规划入手,定向定点定时,逐步建设场地设施。充分利用城乡社区现有公共场地设施资源,打造“小而美”的主场所主阵地,一些非必要或缺条件固定建场开办的服务,用流动服务方式加以补充。二是解决人力从哪里来的问题。应优化城乡社区党政组织机构职能,重点担负起“一老一幼”普惠服务之责。进一步发展职业教育,调整就业结构,增加岗位认定,建立激励机制,把大批高素质人力资源吸引到“老吾老”“幼吾幼”和“老人老”“幼人幼”的社会服务中来。三是解决资金由哪出的问题。要在政府主导下,组织和动员政府财政、社会资本、居民自负和公益慈善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民生事业。还应在公益事业中充分发挥有效市场的作用,促进公益事业、经济产业、社会就业、服务行业、集体事业共同兴旺。

来源:《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 周蔚/整理

刑事执行检察,盯紧高墙内外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眼中的检察履职

□本报记者 单鸽 郭荣荣

刑事执行检察是刑事检察全流程监督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质效履职背后有哪些故事?记者将“话筒”递给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有过接触的全国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请他们谈一谈与刑事执行检察相关的故事。

2024年4月25日,河北省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就建议河北省定州监狱对罪犯赵某某提请假释召开公开听证会。

引入外部监督,让“减假暂”案件在阳光下办理

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河北广容律师事务所主任林萍此前受邀参加了河北省太行监狱潘某等51名罪犯减刑监督案件的阅卷审查。

“我们对这一批次提请减刑罪犯符合减刑的法定实体条件进行了审查。检察机关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减刑案件办理周期和罪犯剩余刑期等因素,提出下调部分罪犯减刑幅度的办案意见,我们同意这个意见。”林萍告诉记者,她们还从证据规则的角度,提出完善提请减刑罪犯个人计分明细表审核人员的身份信息、规范罪犯年终鉴定审批表流程、罪犯证明人在填写提请减刑证明材料时要注明身份信息等信息和建议。

这不是林萍第一次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参与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从2024年开始,她就以人民监督员的身份,参与检察机关对“减假暂”监督案件开展的公开听证。

“可以看出,面对‘减假暂’

监督案件,检察官还是非常认真和审慎的。”林萍说。

林萍之所以能参与检察办案,得益于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的一项探索——引入外部监督力量参与“减假暂”监督案件办理。

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皮博琳告诉记者,邀请具有律师身份的人民监督员参与案卷审查、公开听证等环节,可以有力促进“减假暂”监督案件办理规范化,确保提请减刑案件材料符合证据裁判规则要求,也确保有关证据的收集、提取、固定更加全面、客观、准确。

同样引入外部监督力量的还有湖南省邵阳市检察院。早在2022年,该院就邀请人大代表到湖南省邵阳监狱,旁听对105名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视频庭审。

据湖南省邵阳监狱有关负责人回忆,在庭审现场,罪犯分别接受了审判人员和出庭检察人员的讯问,检察人员对减刑条件、减刑幅度、减刑间隔期的证据进行质证,

并对庭审活动进行监督。

“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减刑案件庭审是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加强监督的重要举措,能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透明的期待。”该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日常办理“减假暂”案件时,监狱按规定征求检察院意见,检察院对“减假暂”案件进行实质化审查。

据邵阳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任何亚男介绍,当前,该院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更加注重实质化审查和调查核实,针对决定和执行机关实体和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出具检察意见。

“检察机关对监狱的各项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帮助我们发现瑕疵问题,可以提升监狱执法规范化水平。”邵阳监狱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加强与监狱的沟通,提高案件审查效率,定期召开监狱、检察院、法院联席会议,推进“减假暂”案件更加规范办理。

于是,一场由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的公开听证会召开了。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情、拘役罪犯顾某的表现和请假事由,并重点介绍了拘役罪犯请假回家的法律规定和风险评估情况。看守所民警介绍了顾某在服刑期间的表现,阐述了看守所对顾某拘役期间请假回家的风险和顾虑。

“我们重点向检察官和看守所民警了解了顾某请假事由的紧迫性,是否必须由他人请假回家处理,批准请假是否有利于顾某的改造和回归社会,请假期间的风险管控措施。”安徽大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宣城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张阔告诉记者,通过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顾某符合拘役期间请假回家条件。

顾某因检察监督得以请假回家,及时处理了酗酒事宜。以此案为契机,广德市检察院与广德市公安局会签《拘役刑罪犯服刑期间请假回家暂行办法(试行)》,从制度上保障拘役罪犯请假回家权益,同时以执行的规范化、制度化降低执法办案风险,进一步打消看守所的顾虑。

张阔告诉记者,办法试行以来,广德市看守所里已办理拘役罪犯请假回家20余人次,没有出现脱管情况,拘役罪犯监室违规率还下降了50%左右。

张克胜认为,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体现了惩罚和改造相结合的刑罚理念;通过公开听证形式,引入多方参与,保障了程序正义。他建议检察机关加强法治宣传,阐明刑法第43条规定的背景、意义,同时与刑罚执行机关会商具体的执行规定,既避免“一刀切”拒绝合理需求,也杜绝因监管漏洞引发社会风险。



激活‘沉睡条款’,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安徽省广德市人大代表,广德市邱村镇谈里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克胜第一次知道拘役罪犯可以请假回家的法律规定,还是在检察机关针对顾某在拘役期间能否请假回家而召开的听证会上。

2023年8月初,在广德市的看守所服刑的罪犯顾某向正在所内开展日常检察的广德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时任检察官郎大江提出约见检察官的申请。

谈话中,郎大江得知,顾某原是一名酿酒师,在家以酿酒为业,全家的吃穿用度都依靠每年酿酒的盈利。后因醉酒驾车,他被广德市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交付广德市看守所服刑。

在入所服刑前,顾某花几千元购买的糯米已浸泡完毕,酿酒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如今,顾某在看守所服刑,如果不能及时出所,浸泡的糯米等酿酒原材料将全部损毁。

面对顾某的求助,郎大江想到了刑法第43条的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1天至2天。

能不能适用这条规定,解决顾某的问题?郎大江先是确认了顾某反映的情况属实,随后又向广德市看守所了解顾某在羁押期间的表现。

“最初,当郎检察官向我们反映顾某想申请拘役期间请假回家的时候,我们确实存在顾虑。”广德市看守所副所长张超在接受采访时坦言,“既怕他跑了不回来,又怕他在请假期间出事。毫不夸张地说,请假人员哪怕晚回来1个小时,对我们来说都是监管事故。一旦责任倒查,民警往往‘吃不兜着了’。”

看守所的担忧是现实问题。“而且,刑法仅原则性规定拘役罪犯可以回家,没有明确申请条件、审批流程、操作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涉及执行细节,如何迈出这一步对我们来说是一个考验。”郎大江说。

郎大江决定行动起来。他向看守所领导和全所干警陈述了拘役罪犯服刑期间请假回家的意义和必要性:“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都要充分重视和保障拘役罪犯的‘回家权’,可以召开会议共同探讨拘役罪犯‘回家权’落地落实问题,并以文件形式明确拘役罪犯‘回家’的适用条件、审批流程、监督管理等。”

“法律的明确规定无法回避,检察官在联席会议上提到‘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我们都不去执行或者说打折扣地执行法律规定,谁还来尊重法律’,也深深触动了我们。”张超说。

“我们想引入多方监督,听取多方意见,形成监督合力。”郎大江说。



2024年6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浦东新区司法局和浙江省舟山市司法局、嵊泗县检察院、嵊泗县司法局代表齐聚嵊泗,探讨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新模式。



2023年8月4日,安徽省广德市检察院检察官向服刑人员顾某了解其想请假回家办理酗酒事宜诉求。



2024年3月4日,河北广容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林萍受邀参加河北省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邀请参与办理罪犯减刑监督案件。

破解外出难题,社区矫正对象兼顾顾矫正与经营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柯鱼人渔业专业合作社党总支书记、理事长夏永祥,跟大海打了大半辈子交道。他关心海洋保护、海洋经济建设、渔区发展,更关心渔民兄弟的生活问题。

夏永祥注意到,舟山当地有一群特殊的渔民——他们处在社区矫正期间,按照“非必要不出市县”的规定,不能出海作业,也就失去了生活来源。

“他们都是家里的顶梁柱,总有家属找到我们寻求帮助,当时我们也不知道如何是好。”夏永祥告诉记者。

事情的转机发生在2022年的夏天,检察机关注意到了这些渔民的需求。在多方论证的基础上,舟山市检察院联合十部门出台了《关于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的若干意见》。不仅如此,舟山市检察院还联合舟山市司法局创新推出了“海之矫”数字监管平台,通过北斗定位实现海上轨迹实时追踪、精准定位,能够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掌握情况。

简化审批程序、建立容错机制……多部门联手为社矫对象出海作业开启“绿色通道”,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可以出海了!在夏永祥看来,这不仅解决了社矫渔民的基本生计问题,也妥善化解了基层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了真正让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回得来”,浙江省检察院也积极行动起来——牵头5家单位制定出台《浙江省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与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实时共享,破解海上监管难题。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浙江省检察机关还在探索跨区域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其中,浙江省嵊泗县检察院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浦东新区司法局、嵊泗县司法局共同签署《上海浦东—浙江嵊泗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协议》《上海市浦东新区 浙江省嵊泗县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实施办法(试行)》,为跨区域社区矫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这项制度的探索来源于社区矫正对象陈某某的一次申请。他因业务经营,需要频繁往返于上海浦东和浙江嵊泗。

“我们已经按照法律规定,批准了他跨市县外出的请假申请。”浙江省嵊泗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正管理局局长王一慧介绍说,“但是嵊泗县地处海岛,交通不是特别方便。陈某某当面报到、参与学习和公益活动等,都要付出较高的时间、经济和交通成本,会对他的正常工作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陈某某找到我们,希望检察机关建议社区矫正机构调整监管方式。”嵊泗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任施桃告诉记者。

嵊泗县检察院详细分析论证了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接受社区矫正的可行性和跨省异地监管的风险点、难点,并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浦东新区司法局取得联系,通报陈某某相关情况。最终陈某某在工作地上海市浦东区接受社区矫正,由浙江省嵊泗县司法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联合监管。

接受社区矫正期间,陈某某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表现良好。目前,陈某某已解矫回归社会。

“这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探索,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让司法有力度有深度更有温度的理念和价值追求,是检察机关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夏永祥评价说。